CCE-091｜殖民歷史如何影響今天的人權話語？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繁體中文-traditional-chinese/zh-hant-cce-091-colonial-history-human-rights-discourse/

v1.0 ｜ 2026-10-21

CCE-100 公民教育工程 • 總目錄 CCE-091 條目

摘要：有一種說法是：人權是西方殖民者的話語，今天的人權批評不過是舊殖民主義的新形式。另一種說法是：殖民歷史早已過去，不應再被拿來為今天的做法辯護。兩種說法都有人信，也都漏掉了一些東西。本文從兩次聯合國表決說起：1948年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和1960年《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》（聯合國大會第1514（XV）號決議）。這兩份文件顯示，人權的語言和反殖民的語言從一開始就連在一起，但殖民國家與人權話語之間也確有選擇性的記錄。文章接著核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如何使用殖民歷史（1991年和2021年兩份白皮書），再看一個殖民時期法律遺留的案例，印度最高法院2018年對第377條的判決，說明殖民歷史能解釋一部法律的來源，卻不能免除今天的人對它的責任。最後給出讀者可以自己使用的檢驗問題。本文不判斷哪個國家"有資格"談人權，只檢驗"殖民歷史"這個論據能證明什麼、不能證明什麼。

一、兩次表決

1948年：一位中華民國代表是起草者之一。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據聯合國記錄，表決結果為48票贊成、0票反對、8票棄權、2國未投票（當時58個會員國），其中包括中華民國。[3] 起草階段的人權委員會副主席是中華民國代表張彭春（Peng-chun Chang），主席是美國的羅斯福夫人（Eleanor Roosevelt）。[1]

聯合國的介紹說，他"用儒家學說的某些方面"在對立的意識形態陣營之間找到折中。[1]
一篇2023年的學術論文摘要還說，他對殖民遺產"持高度批評態度"，尤其針對法國代表卡森（René Cassin）等人。[2]
這說明，在宣言的起草階段，非西方代表既參與了人權語言的制定，也在批評其中的殖民影子。

1960年：反殖民被寫成人權問題。
1960年12月14日，聯合國大會以89票贊成、0票反對、9票棄權通過第1514（XV）號決議。[4]
決議由亞非國家推動，43國聯署。[4]
它的第1段寫道：使各民族受外國的征服、統治和剝削，"構成對基本人權的否定"。[4]

棄權的9國是：澳大利亞、比利時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法國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南非、英國和美國。[4] 其中不少國家當時仍管轄殖民地或託管領土（本文未逐國核對）。當時在聯合國代表"中國"的是中華民國政府，投了贊成票；[4]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71年才取得聯合國席位，所以這兩次表決裡的"中國"，都是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。

這兩次表決合起來說明了一個事實：人權話語不是單一來源，也不是單一用途。它被非西方的起草人用來寫進宣言，被亞非國家用來反對殖民統治；而同一時期，若干殖民國家對反殖民宣言投了棄權票。把人權簡單說成"西方強加的"，不符合1948年和1960年的記錄；把它簡單說成"超越歷史的純粹原則"，同樣不符合。

二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如何使用殖民歷史

中國大陸（大陸中共政權）的官方表述，把殖民歷史放在人權論述的起點。1991年11月，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第一份人權白皮書《中國的人權狀況》，第一章的標題是"生存權是中國人民長期爭取的首要人權"。[5]

白皮書寫道：對任何國家和民族來說，生存權是最重要的人權，沒有它，其他權利就無從談起；在帝國主義侵略成為生存的主要威脅時，中國人民必須先爭取到民族獨立，才能獲得生存權；1840年

鴉片戰爭之後，中國逐漸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國家。[5]

2021年6月，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又發表白皮書《中國共產黨尊重和保障人權的百年探索》，重申生存權和發展權是首要的基本人權，並寫道：從1840年起，西方列強通過戰爭和其他侵略手段，迫使中國政府簽訂了數以百計的不平等條約、章程和協定，掠奪領土，勒索賠款和特權。[6]

這段歷史敘述有事實基礎：1840年以後的戰爭和不平等條約，屬於通行的史學共識。問題不在歷史本身，而在從歷史推到現在的那一步：從"國家獨立是享有權利的前提"，推到"生存權和發展權優先於其他權利"，再推到"對政治權利的外部批評可以被視為干涉"。前一步有歷史依據，後兩步是價值選擇和政策主張，需要獨立論證。本文第四節會討論這一點。

三、一個案例：印度第377條

殖民歷史怎樣影響今天的法律和人權，最清楚的案例之一，是印度《刑法典》第377條。該條把"違反自然秩序的肉體交往"定為犯罪，實際用來懲治同性性行為。2018年9月6日，印度最高法院五人憲法法庭在"納弗泰吉・辛格・喬哈爾訴印度聯邦"案中，判決該條在適用於成年人之間同性合意性行為的範圍內違憲。[7]

判決書中錢德拉楚德法官（Justice Chandrachud）的意見對這條法律的來源講得很直接：該條出自1860年《刑法典》，按該意見的說法，它反映了殖民權力在特定歷史時點上強加的一套道德；它在印度存活了158年，既沒有被反殖民鬥爭沖掉，也沒有因民主的印度成立而消失。[7]

判決還追溯到英國1533年亨利八世時期的法令。[7]

這個案例有兩層含義。第一層，殖民歷史確實能解釋一部法律的來源，說明某些今天被視為"傳統"的規範，其實是外來強加的。第二層，同樣重要：這部法律在獨立之後繼續存在了七十多年，是獨立後的立法機關和法院自己保留的，最終也由獨立後的法院，依據獨立後的憲法所保障的權利，加以糾正。[7]

殖民歷史說明了法律從哪裡來，卻不能說明為什麼它在1947年之後仍被保留，更不能為今天的保留提供理由。

四、反方觀點：兩個方向的質疑

質疑一：殖民歷史使西方的人權批評失去道德權威。 這個論點的最強形式，不是"人權是殖民工具"，而是"擁有殖民歷史的國家，對人權的使用帶有選擇性"。有證據支持的部分是：1960年的9個棄權國；以及在今天，本系列另一篇文章核對過的美國記錄，如2025年美國拒絕參加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，[8] 關塔那摩長期關押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點名。[8]
這些事實削弱了某些國家作為"批評者"的可信度，這一點應當承認。

但是，可信度不等於有效性。批評者的記錄有問題，並不能使被批評的事實變成不存在。而且，1948年和1960年的記錄顯示，使用人權語言反對殖民統治的，本來就是被殖民地區的人民和代表。1993年的《曼谷宣言》，由亞洲國家政府代表通過，承認人權的普遍性，同時強調要考慮各國和各地區的特點以及不同的歷史、文化和宗教背景。[9]

聯合國同年的《維也納宣言》則說，各國不論其政治、經濟和文化制度如何，都有義務促進和保護所有人權。[9]
這兩份文件放在一起，說明連後殖民國家自己，也沒有把"殖民歷史"當作免除義務的理由。

質疑二：殖民歷史早已過去，今天的問題要看今天的做法。

這一質疑的強形式是：如果一國一方面強調殖民歷史帶來的創傷，一方面又在國內限制公民表達批評，那麼殖民史論述就變成了拒絕檢驗的盾牌。印度第377條案正好提供了反例：同樣的殖民史，

在一個國家裡被用來推翻一部法律，而不是保護它。關鍵不在有沒有殖民歷史，而在於今天的國內制度是否允許人民追問：這條規則是從哪裡來的，它現在還應不應該保留？

對中國大陸的相關論述，這一檢驗同樣適用，而且應當同樣公平地適用。1991年白皮書把生存權放在首位，有歷史理由；2021年白皮書強調數以百計的不平等條約，也是史實。但"首要"不等於"唯一"，《維也納宣言》明確把各項權利描述為相互依存、不可分割。[9]

要判斷"生存權優先"這一主張是否成立，需要看的是：在保障了生存之後，其他權利是否有渠道得到檢驗，而這一點在本系列關於選舉、言論、司法的文章裡逐項討論，不在本文的範圍。

五、讀者可以使用的四個檢驗問題

一，這個論據說的是歷史，還是現在？"1840年以後的不平等條約"是歷史，"今天不接受外部批評"是現在，兩者之間需要論證。

二，同樣的歷史，能否推出相反的結論？印度的例子裡，殖民起源被用來論證一部法律應當被推翻；第二節的官方論述裡，殖民歷史被用來論證生存權優先。同一段歷史支持不同的結論，說明史實本身不決定結論。

三，批評者是否前後一致？一致性影響批評者的可信度，不影響被批評事實的真假，兩件事要分開問。

四，誰來檢驗？一個國家的人民，是否有渠道追問某條規則的來源，並提出修改？

六、本文的局限

第一，本文只選了三類材料：聯合國的兩次表決、兩份中國大陸官方白皮書和印度一個案例，沒有覆蓋拉美、中東和非洲的經驗，也沒有涉及殖民地經濟遺產（如資源開發、債務）與權利的關係，那是另一個獨立的話題。第二，關於張彭春的作用，本文用的是聯合國網站的介紹和一篇論文的摘要，沒有逐段核對起草檔案。第三，1948年表決的票數取自瑞士外交部的介紹，沒有核對聯合國的表決記錄。第四，2021年白皮書的"數以百計"是官方說法，本文沒有核對條約的實際數量。第五，印度第377條案的判決書很長，本文只讀到摘錄和幾處公開轉載，引用的措辭應以判決書原文為準。第六，本文不判斷任何國家是否"有資格"談人權。

七、結論

殖民歷史對今天的人權話語有三種影響，三種都真實：它是人權語言的來源之一（1948年、1960年的非西方參與者）；它使某些國家使用人權語言的選擇性受到合理的懷疑（1960年的棄權國，以及今天的若干做法）；它也被一些國家用作拒絕外部檢驗的論據。三種影響並不矛盾，它們是同一個歷史的不同面。

殖民歷史不能做兩件事：它不能證明人權標準只屬於某一文明，也不能免除任何一個今天的政府對其公民的責任。讀者遇到"殖民歷史"這個論據時，可以先問：它在說歷史，還是在說現在？如果在說現在，它的證據是什麼？

參考文獻

- [1] 聯合國. Drafters of the Declaration；History of the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（聯合國網站）。www.un.org (https://www.un.org/en/about-us/udhr/drafters-of-the-declaration)；www.un.org (https://www.un.org/en/about-us/udhr/history-of-the-declaration)
- [2] P.C. Chang, Multicultural Confucian Philosopher and Human Rights Champion（2023年期刊論文，摘要；DOI 10.1080/15570274.2023.2272437）。www.tandfonline.com

(https://www.tandfonline.com/doi/full/10.1080/15570274.2023.2272437)

- [3] 聯合國.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的歷史（History of the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，聯合國網站；載宣言表決記錄）。 www.un.org (https://www.un.org/en/about-us/udhr/history-of-the-declaration)
- [4] 聯合國大會. A/RES/1514(XV)，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（1960-12-14）；聯合國年鑑1960（表決名單）；聯合國法律部視聽圖書館（程序史）。 www.ohchr.org (https://www.ohchr.org/en/instruments-mechanisms/instruments/declaration-granting-independence-colonial-countries-and-peoples)；cdn.un.org (https://cdn.un.org/unyearbook/yun/pdf/1960/1960_60.pdf)；legal.un.org (https://legal.un.org/avl/ha/dicc/dicc.html)
- [5]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. Human Rights in China（1991-11；第一章"生存權"）。 www.china.org.cn (https://www.china.org.cn/e-white/7/7-I.htm)；en.humanrights.cn (https://en.humanrights.cn/r/hren/files/cms/attach/2024/04/Human%20Rights%20in%20China.pdf)
- [6]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.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– A 100-Year Quest（2021-06-24）。 en.people.cn (https://en.people.cn/n3/2021/0624/c90000-9864552.html)
- [7] 印度最高法院. Navtej Singh Johar v. Union of India（2018-09-06，第1至2頁及第14至15段摘錄）；The Indian Express, Section 377 based on law passed by Henry VIII in 1533（2018-09-08）。 main.sci.gov.in (https://main.sci.gov.in/supremecourt/2016/14961/14961_2016_Judgement_06-Sep-2018.pdf)；www.scobserver.in (https://www.scobserver.in/wp-content/uploads/2021/10/377IPC_-_Judgement.pdf)；indianexpress.com (https://indianexpress.com/article/india/section-377-based-on-law-passed-by-henry-viii-in-1533-sc-5346197/)
- [8]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. CCPR/C/USA/CO/5,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（2023-11-03）；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關於美國不參加普遍定期審議的新聞稿（2025-11-07）。 www.ohchr.org (https://www.ohchr.org/en/documents/concluding-observations/ccprcusaco5-concluding-observations-fifth-periodic-report-united)；www.ohchr.org (https://www.ohchr.org/en/press-releases/2025/11/human-rights-council-reschedules-human-rights-review-united-states-america)
- [9] 聯合國.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, A/CONF.157/23（1993）；Bangkok Declaration, A/CONF.157/ASRM/8（1993）第7至9段。 digitallibrary.un.org (https://digitallibrary.un.org/record/183139/files/A_CONF.157_23EN.pdf)；www.hurights.or.jp (https://www.hurights.or.jp/archives/other_documents/section1/1993/04/final-declaration-of-the-regional-meeting-for-asia-of-the-world-conference-on-human-rights.html)

本文之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版本正在翻譯準備中，完成後將於本頁提供連結。

← 返回 CCE-100 公民教育工程總目錄